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明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調偵字第13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原案號：115年度易字第637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劉明雄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即白色AirPods耳機壹副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民國115年9月23日審理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㈡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均應由檢察官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後，經法院踐行調查、辯論程序，方得作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參照）。本案起訴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公訴人亦未於本院審理時主張被告構成累犯並具體指明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情狀及證明方法，俾法院綜合判斷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是本院即

無從認定被告有無累犯加重規定之適用。

㈢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致告訴人受有財產損失，殊屬不該。衡以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已坦承犯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考量其有強盜、施用毒品等前科，素行非佳，有卷附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本案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所竊財物價值，及被告自陳國中肄業之教育智識程度、離婚、無人需扶養，目前從事菜市場、保全兼職之家庭生活與經濟狀況（本院115年度易字第637號卷第11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竊得之白色AirPods耳機1副（含耳機盒，耳機盒上載有ROSALLYA和老鼠圖案，價值約新臺幣7,000元），為其犯罪所得，雖未扣案，然既尚未合法發還被害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本院合議庭。

六、本案經檢察官葉耀群提起公訴，檢察官馬凱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黃瀞儀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柔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依據：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調偵字第137號

被　　告　劉明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劉明雄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4年9月3日9時22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號1樓，徒手竊取張依澄放置在上址櫃臺桌面上的白色AirPods耳機1副（含耳機盒，價值約新臺幣7,000元），得手後，放入隨身攜帶之斜背包內，隨即離去。嗣張依澄發覺前揭財物遭竊，調閱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並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張依澄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劉明雄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矢口否認有何竊盜犯行，辯稱：伊於本案時間至本案地

		點，是因為伊友人黃暐傑說要給伊一些手機配件，伊有看到黃暐傑在上址門外，黃暐傑叫伊進門等，當時不是營業時間，伊進門看到櫃臺桌面上有東西，就以為是黃暐傑要給伊的東西，伊才會拿走，後來黃暐傑有拿1袋手機配件給伊云云。
2	告訴人張依澄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黃暐傑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4	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現場監視器錄影影像光碟及本署檢察事務官勘驗報告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二、核被告劉明雄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財物，為其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檢　察　官　葉　耀　群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書　記　官　謝　元　昌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